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汝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8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毛小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的吴灵燕律师、吴文香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3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4-015）和《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报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徐汝峰、陈松良、马秀娟、徐雅薇、孙毅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906,191.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681,643.83 元。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47,290,996.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 2.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支付股利 10,404,019.12 元。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报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公司将择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89,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89,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2021-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灵燕律师、吴文香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